成都高新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规程

1. 申报时间

每年11月30日之前为提交申报资料时间，12月为组织专家评审时间。

二、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公民可以自愿申请成都高新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一）符合条件的代表性传承人，户籍在高新区的居民或者有高新区暂住证2年以上的居民。

（二）熟练掌握其传承的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http://www.baidu.com/s?wd=非物质文化遗产&ie=gbk&tn=SE_hldp00990_u6vqbx10)代表性项目，在该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和较大影响力；

（三）长期从事并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四）遵纪守法，爱国敬业，德艺双馨；

三、申报范围

（一）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里没有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项目；

（二）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中代表性传承人已去世的项目。

（三）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虽有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但因传承工作的需要，可适当增补。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暂不评定和推荐为代表性传承人：

（一）目前在该项目领域内有争议的传承人；

（二）丧失传承能力、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传承人；

（三）群体性较强的项目，如民俗活动类项目，目前难以确定其代表性传承人。

（四）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搜集、整理和研究，不直接从事传承活动的不得申请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四、申报材料

申请成都高新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报表，包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和授权书；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

（二）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三）证明材料，包括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和授徒传艺情况的视听资料；能够体现传承人传承情况、技艺特点和成就、为该项目做出其它贡献等证明材料。

（四）所有申报材料按A4纸规格装订成册（活页）（一式4份）。

申报材料各项内容应如实填写，如发现隐瞒事实、伪造材料、不完整填写传承谱系等情况，则取消入选资格。

五、申报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代表性传承人可向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二）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接到申报材料后，进行审核并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提出审核意见，报请上级主管部门。

（三）审核通过以后，在成都高新区官网公示15天，如无异议，由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发文，确认其为成都高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六、联 系 人：陈庆

电 话：028-82829728

邮编：610041

地 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8楼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文旅体处

成都高新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申报片制作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长度：5—10分钟。

（二）文件类型：提交的申报片须是专为本次申报制作的视频文件。

（三）画外音及字幕：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和中文字幕。

二、制作要求：

（一）主要表现传承人的技艺流程、技艺水平、授徒传艺活动、传播活动的情况，并适当表现代表性作品和成果。

 （二）影像必须真实，画面清晰，音量适中。

成都高新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

|  |
| --- |
| 传承人姓名：  |
| 项 目 名 称：  |
| 项目类别：  |
| 所在单位/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  |
|  |

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制

2018年3月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一、注意事项

（一）封面中“项目类别”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按已公布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类别、编号及名称正确填写。项目类别分别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二）表格除签字外，一律用电脑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真实，不得弄虚作假。签字、盖章不得复印、打印。

二、填表说明

（一）“姓名”及“出生年月”均与身份证信息保持一致，如与县级代表性传承人公布文件中姓名不一致，请于身份证姓名后用括号标注。如加克·多尔吉（加·道尔吉）。

（二）“个人简历”中，简要填写申报人的工作、学习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学艺、实践经历。

（三）“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中，以文本形式填写包括申请人在内的至少三代传承脉络。建议格式为第一代：张三、李四、王五、赵六；第二代：张小三（师傅张三）、张小四（师傅张四）、李小四（师傅李四）、王小五（师傅王五）、赵小六（师傅赵六）；第三代：以此类推，填写至申报人本人及现有弟子。

（四）在“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栏目中应填写有针对性的专家评审意见，如概括申报人在该项目领域里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等。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2寸彩照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以身份证为准) |  |
| 所在单位/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 |  | 文化程度 |  |
| 职 业 |  | 职务/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从 艺起始年 |  |
| 本人申请及授权书 | 本人申请作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积极履行传承义务，并同意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个人简历 |  |
| 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 |  |
| 为该项目保护所做的其他贡献（包括展演、宣传、调查研究及持有有关实物、资料等）及所获奖励（荣誉称号） |  |
| 照 片 一 | 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数量10张以上。 |
| 照 片 二 |  |
| 照 片 三 |  |
| 当地文化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 |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单位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